

# 臺南市市民卡 **役男卡專用** 申請表

受理公所：\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號：
身份證字號：	入營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梯次：_____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自費申辦過一般卡欲申請役男卡(請填寫以下資料並檢附證件影本，不申請者請交回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費申辦過一般卡欲領取紀念卡(因系統無法重複登打製作，請另向區公所兵役承辦人登記領取，免檢附證件影本。不領取者請交回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免費申辦過役男卡或領取過紀念卡者請交回申請書(役男卡或紀念卡限初次入營申辦/領取一次，再入營者不得再申請或領取)	通訊地址(役男卡採掛號郵寄送達，請確實填寫可送達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則以下免填 臺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Email：_____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浮貼處)

第一聯：區公所收執聯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臺南市市民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南市市民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受理人員 \_\_\_\_\_

受理單位日期 \_\_\_\_\_

以下由區公所受理人員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自費申辦過一般卡欲申請役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費申辦過一般卡欲領取紀念卡	
申請單號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位日期戳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收據)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役男卡免費申請，免附照片，內含加值金100元。僅限義務役役男初次入營申請一次。因系統無法重複登打製作，已自費申辦過一般卡之役男請另行向區公所民政課兵役承辦人登記領取紀念卡。
2. 為方便役男，役男卡於申請並製卡完成後採雙掛號郵寄至役男地址，由役男本人或其代理人簽收，免至公所領取。為保障個人權益，請確實填寫可送達之地址。如收件時發現郵件已遭拆封或遺失，請速洽寄送之郵政單位及一卡通公司處理。
3. 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卡僅限本人使用。
4. 收取郵件時發現卡片缺損、加值金不正確者，請電洽一卡通公司處理。
5. 收取卡片使用後遺失者，請先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1-2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其他規定請參照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
6. 如收取卡片使用後，因遺失、毀損、冒用或其他因素需重辦，因役男卡僅限申請一次，請至公所領取自費一般卡申請表重辦。
7. 如有疑問請洽區公所電話：\_\_\_\_\_、臺南市政府民政局：(06)6322276、6336871(兵役後勤科)、市民熱線1999；並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利用臺南市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為製作及利用臺南市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